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壹、業務目標數

一、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註一)

(一) 目標區間：220,000,000~240,000,000 筆。

(二) EC 交易筆數：44,000,000~48,000,000 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 20%計算)。

二、特約商店推展目標：(註二)

(一) 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維持 75%以上。

(二) 整體新簽約特店數：9,300 店。

(三) 非都會區新簽約店數：達 2,800 店。

三、中心風險管理作業：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BP)(註三)

(一) 低於臺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註四)

(二) 不高於前一年度中心 BP。

四、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與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註五)

五、因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外洩，經確認係屬中心作業缺失且未適切處理，因而導致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受有損害之次數為 0。

六、中心創新安全服務：將 FIDO 結合區塊鏈技術逐步導入中心各平台，並開放金融機構應用，強化身分驗證機制。

貳、114 年度規劃之業務

一、全球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持續發展，中心遵循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從優化系統到作業流程改造，期能於有效管理風險、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之前提下，提供符合使用者體驗之各種支付創新應用服務。

(一) 針對各交易管道及應用場景之身分驗證相關功能及應用進行擴展及優化

1. 持續接軌國際趨勢並配合政府推動以新興科技身分驗證之政策及多元化支付環境之市場趨勢，規劃符合國際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標準之身分識別機制與中心各平台及金融機構之應用結合，提升數位創新體驗。

2. 以數據賦能優化 EMV 3DS—ACS (EMV 3D-Secure Access Control Server) 安全認證服務平台，依據 EMVCo. 國際標準評估增加支援 SPC (Secure Payment Confirmation) 功能，如持卡人設備綁定 FIDO 驗證機制、於特店綁定裝置之限定驗證模式或免驗機制等功能；另增加提供發卡機構設定風險參數類型，並可依據即時監測交易風險因子即時調整參數。

(二) 為促進學費通繳費平台使用率及普及率，以客戶體驗為價值核心，持續推動行銷活動暨優化平台功能；配合平台增加發卡參加機構，持續推廣代收行參加，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繳納各級學校學雜費用。

(三) 創造卓越數位體驗，持續擴大 Üny APP 功能與應用場景，運用行銷科技及 AI 技術（如精準行銷、智慧審核等），優化使用者體驗並加速中小型特店數位轉型，以落實普惠金融；另規劃增加綠色商店區並評估以跨界合作模式，如導入環保綠點集點，共同推動「綠色消費循環」，實踐組織減碳及符合 ESG 精神。

(四) 為減少特店接觸持卡人個資及敏感性資料，持續推廣公益慈善團體、旅行社、定期性繳款、適用行業使用定期性繳款結合綁卡服務及中心 Üny APP 一次性線上付款作業機制。

(五) NCCNET SoftPOS 聯卡感應收款：

1. 完成建置 NCCNET SoftPOS 收單共用平台 (Multi-acquirer)，並以提供 1 家收單機構作為 Pilot 對象為目標，視 Pilot 反映效果持續增加其他收單機構使用。
2. 擴大與非金融機構協同推廣機構 SoftPOS 收銀連線合作，並持續拓展至合適應用場域。
3. 為支援 iOS 作業系統以提升特店使用便利性，評估以直連 Apple 或透由 GSP (Global Service Provider) 間連之可行性。
4. 因應 Contactless Payments on COTS (CPoC) 升級為 Mobile Payments on COTS (MPoC)，規劃研擬將 SoftPOS 取得 CPoC 認證證書調整為取得 MPoC 認證證書，以持續保障資料完整及交易安全，並藉由 MPoC 驗證優勢，在完成標準模組驗證後，可選擇獨立將標準模組內之軟體或監控鑒證系統分別與

其他應用程式結合運用。

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提升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交易比例，拓展應用通路及導入創新應用。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比例政策，搭配在地化優惠活動以推廣非六都通路。

(二) 持續爭取協同推廣機構並強化合作關係，藉由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轉介品質，並結合收銀機連線或系統整合優勢，攜手拓展未受理信用卡通路成為中心特店。

(三) 為擴大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場域，規劃與 E-Service 廠商合作提供線上繳費機制及合作配套，啟動推廣有提供遠端醫療之醫療院所使用中心機制以滿足支付需求，提供民眾更安全便利的信用卡支付環境，提升非現金支付比例。

(四) 依收付訊息整合傳遞作業開發建置推動進程，在中心各系統完成 Pilot 導入後，持續擴大至其他電支業者及特店多元支付服務。

(五) 為增加 EC 交易筆數，加強電子商務特店推廣，依特店支付應用場景及合作模式，配合導入中心各項增值應用作業如 Üny APP 綁卡、ECNEX 及優惠平台，深化與特店通路合作關係。

三、持續擴充大數據資料應用之深度及廣度，提升數據應用價值。

(一)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精進開放資料品質，並發展契合民眾需求之高應用價值資料，便於產官學民各界加值運用。

(二) 持續向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特店推廣信用卡大數據線上儀表板服務，規劃結合交易授權資料以增加儀表板分析維度及應用場景，以利客戶尋找業務商機及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持續提升大數據系統資源效能及推動自動化作業進程。

(三) 因應詐欺偵測模型導入「交易風險警示及控管系統 (TRACE)」上線，依據參加機構使用經驗與回饋，持續優化模型並規劃導入模型成效監控機制，另研擬導入雲端運算服務模式，以提升建模運算效能及預測準確率。

(四) 配合主管機關數位監理機制需求，研擬透過互動式儀表板或報表等方式建立信用卡數據監控平台，以利主管機關監控信用卡消費趨勢或風險態樣。

(五) 規劃透由顧問輔導，運用 AI 技術優化預測分析並強化資料治理，利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串接外部數據資料分析商圈消費結構、觀光活動效益等，以擴大數據應用面向及場景。

四、持續推展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及支付應用

(一) 為推廣機構參加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及擴展營運規模，持續以「業務合作推展經費」規劃與發卡、收單機構共同推展行銷活動，提供最適化產品與服務，提升發卡量及通路端

- 應用，增加 TWIN Card (雙盈卡) 於國內支付市場之使用率。
- (二) 為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辨識之曝光度及形象宣傳，持續執行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識別露出及形象宣傳之媒體計畫，整合國內通路及卡片之優惠活動，並與 DFS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共同規劃國外行銷及卡人優惠，完善持卡人消費旅程體驗，增加 TWIN Card (雙盈卡) 行銷推廣效益。
- (三) 善用科技力量提供持卡人更自主化、自動化的創新數位體驗，持續發展 TWIN Card (雙盈卡) 新種支付應用，規劃透由產學及跨業合作模式，以研擬結合數位科技、新興技術及綠色金融等支付解決方案，達成最佳資源有效運用及永續發展。
- (四) 持續辦理 TWIN Card (雙盈卡) 支援特店多級距優惠手續費率機制及交易 EMV 3DS 驗證機制。

五、加強基礎設施與提升後勤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 (一) 為增進中心收單服務品質，針對中心提供大陸品牌老舊末端設備 (PAX 機型) 進行全面設備汰換。
- (二) 中心特店非使用中心提供之末端設備，基於管理一致性，由末端設備管理系統自動化通知末端設備相關作業，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 (三) 研擬調整「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小額支付平台」手機信用卡收費結構。

- (四)研擬調整「分期付款作業平台－分期付款轉接費」收費單價。
- (五)配合中心提供各項業務平台服務，簡化授權轉接參加機構之作業申辦，規劃制定「授權轉接作業手冊」，以利中心與各參加機構作業之依循。
- (六)依中心年度新種業務平台或系統、流程優化之主題，辦理參加機構業務研討會，以促進業務互動及資訊交流，強化與參加機構之黏著度。
- (七)持續導入特店服務作業數位化，規劃新簽約特店 Welcome Call 作業新增電子郵件通知數位服務，包括線上填覆服務問卷，並結合文字客服自助申辦說明，主動推廣數位客服功能提升特店使用率。
- (八)持續進行「財會 ERP 作業系統建置」專案，優化財務作業處理流程，提升作業系統效能，並執行新舊系統資料轉置及平行測試驗證，以利完成系統上線，同時就部分表單導入電子簽核作業取代人工傳遞，以節省紙張列印並提升效率。
- (九)持續辦理「財會 ERP 作業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熟練新系統操作模式，減少作業衝擊。
- (十)研擬各國際卡組織爭議協商案件（如預警仲裁、仲裁），比照扣款案件自動化轉入至入口網站扣款系統，減化人工作業，同時強化爭議案件管理效能。
- (十一)研擬各項國際卡組織費用分攤自動化及優化清算系統檢核作業，以簡化人工處理及核對，提升作業效率。

- (十二)強化電子發票系統功能，對於特店反應電子發票資料有異動時，以系統化處理，提升作業效率，增進特店服務品質。
- (十三)優化商店收費管理、保證金管理系統等管理功能，除持續強化中心債權保全程序外，並進一步取代相關人工作業，改採系統管控追蹤、處理，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十四)為發揮中心集中處理之綜效，研擬規劃擴大中心增值應用平台功能或與國際卡組織合作，以提供會員機構使用金融創新應用服務（如風險控管、綠色金融等），攜手合作夥伴，發揮 ESG 影響力。
- (十五)積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稽核議題相關講座，鼓勵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研習必要之知識及技能，以精進稽核專業能力。
- (十六)持續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協助組織治理及管理目標之達成，強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十七)持續發展以風險為基礎的稽核服務，建立以數據化評量為輔的稽核風險評估，協助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完成年度稽核計畫及主管機關交辦之查核作業。
- (十八)規劃實施適當之自行查核訓練，提升各單位自行查核作業品質，並導入自行查核作業文件（含報告及工作底稿）電子化機制，符合環保及無紙化趨勢。
- (十九)因應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TSM（IT Service Management）再造計畫，配合調整與測試資安及業務電腦稽核程序，以發揮持續性稽核功能。

- (二十)研議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導入稽核前置規劃作業及報告稽核業務與管理查核缺失作業之可行性，提升作業執行效率。
- (二十一)持續蒐集、研析與中心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相關之最新法令變動情形，關注支付卡產業國內外之發展趨勢與法遵科技 (RegTech) 之創新應用，強化人員相關法律專業智識。
- (二十二)持續蒐集、擬定各式合約符規條款並擴充合約範本資料庫，以利業務單位參酌援引併提升合約審閱效能，確保各項業務均能在符合法令規範下順利推動，並有效保障中心權益。
- (二十三)依據中心各單位辦公室需求，規劃台証金融大樓使用空間及復北辦公室搬遷計畫。
- (二十四)持續辦理資訊中心建置作業，包含土建設計、工程之招標作業及發包工程，將分別完成建物工程與機房工程，全棟資訊中心預計 118 年竣工並遷入營運。
- (二十五)為增加孳息收益，審慎估算各項業 (事) 務資金需求後，提撥可供另行運用資金，在符合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資金保管暨運用準則」規定之範圍內提升運用收益。
- (二十六)持續檢討人事作業規定，並配合法令異動及業務需要適時修正相關內控文件與調整實務做法，以確保作業符合法令規定及中心發展需要。

六、強化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

- (一) 中心 EMV 3DS—ACS(EMV 3D-Secure Access Control Server) 及 3DS Server 持續依據 EMVCo.及各國際卡組織規範進行系統升級，並通過國際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協會 (PCI SSC) 評鑑機構之 PCI 3DS 查核作業。
- (二) 持續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維護資通安全管理體制，並通過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相關驗證；進行各項資通技術檢測、更新資通設備以強化安全防护能力；持續辦理人員資通安全教育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訓練，以提升資通安全技術與認知。
- (三) 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自我評估機制，深化及落實資安管理，持續推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各項措施。
- (四) 擴大中心資訊安全管理體制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驗證部門，除資訊服務部已取得合格驗證外，將再納入主要與核心系統業務相關部門進行人員、資訊資產、作業程序、風險管理等驗證，並取得 ISO27001:2022 證書，再逐步擴及至其他業務部門，以達中心全面導入 ISMS 驗證之目標。
- (五) 規劃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平台 (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透過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輔助工具 (VANS) 系統，針對個人電腦所安裝之應用軟體與弱點資料庫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 CVE) 進行比對，修補或更新已知漏洞，強化系統安全、降低資安風險。

- (六) 建置新一代容器化架構管理平台，提供應用系統單體式及微服務化運行環境，以達到部署作業模組化、一致化，系統服務水平擴充敏捷化，資源利用有效化，強化中心數位應用基礎建設。
- (七) 評估雲端資料備份機制，須具備傳輸加密及儲存加密的資料保全架構以確保資料儲存的安全性，並驗證備份上雲與雲端還原機制可行性，滿足雲地整合的備份需求，強化數位金融韌性。
- (八) 持續執行 PCIDSS 與特店 APP 行動裝置相關查核作業，並遵循國際卡組織有關支付卡產業 (PCI) 之相關資訊安全控管規範，並配合研議 PCI 查核廠商應透過公開招標或委託單一廠商執行之可行性。
- (九) 持續蒐集、分析最新詐欺案例與犯罪手法及掌握最新詐欺損失等訊息，與檢警調單位、國際卡組織、銀行公會與信用卡同業交流並加強合作，同時優化緊急通報電子平台機制，以達到信用卡犯罪風險情報即時蒐集並分送運用，共同完善預防及打擊詐欺手段，防堵信用卡犯罪。
- (十) 持續優化「交易風險警示及控管系統 (TRACE)」即時偵測與自動比對效能，及大數據交易偵測模型之交易評分機制，評估硬體設備升級及模型變數精準化，參考國際卡組織為增強風險管理策略以數字量化評分評估風險之精神，擴大預警實務應用層面，以供 TRACE 使用機構納入規則參數。

- (十一)持續加強代收代付服務平台特店及賣家之管理及監控查核作業，確保平台特店落實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範。
- (十二)優化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負面新聞之關鍵字搜尋及比對特店資料，以有效監控網路特店經營現況；並擴大運用以線上系統作業取代人工監控報表相關作業，強化增進風險監控之效能。
- (十三)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及依照中心收單風險管理策略案，持續加強特店販售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中心曝險部位，避免中心因「商品或服務未履行」所導致之風險損失。
- (十四)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金融教育課程，並配合特店之社會需求及金融情勢之變化，更新、調整宣導對象、宣導方式等計畫內容，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亦有助於防制金融犯罪與減少消費糾紛。
- (十五)優化 EC 特店國外卡即時監控機制，研議運用於不同行業情境，並視作業成效適時調整管控參數，俾能於遏止國外卡大量盜刷，同時降低誤判機會。
- (十六)持續提升同仁法令遵循意識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持續規劃法定教育訓練課程並蒐集與業務相關之法令及新知，彙整置於法令遵循資料專區，供同仁查閱；適時宣導主

管機關裁罰與金檢案例，以提升同仁法遵意識。

2. 持續依規督導各單位定期盤點並適時納入更新其主管業務應遵循之新增修法令規範，並進行遵法自評作業；並確認、追蹤其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適時更新，以確保執行業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3. 持續落實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彙整最近業務相關之法令更新內容，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中心同仁確實依循法令法規執行業務之認知。
4. 持續辦理個資保護認知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觀念及管理技術，並持續執行個資管理制度事項暨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 10012 個資管理系統之各項查核驗證，確保中心個資管理制度確實有效實行。
5. 賡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教育訓練，及利用各種管道向同仁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利同仁於業務上落實執行。

七、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一) 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適時修正相關內控制度，檢視風險胃納政策、風險因子及風險評估方法，並完成年度全中心風險評估報告。
- (二) 強化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整併對參加中心清算之機構及 TWIN Card（雙盈卡）之會員機構盡職

審查及風險評估，並適時檢討作業流程，運用外部專業資料庫之查詢系統，提升客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 維護並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強化風險資訊蒐集(如應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整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量化資料系統化，逐步完善客戶及交易資料交互分析應用功能。
- (四) 持續舉辦內、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設計相關課程，以提高專責主管、督導主管、專責人員及全體同仁洗錢防制專業知識與風險意識，確保全中心同仁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教育訓練。

八、參酌 ESG 之理念與精神，響應金融科技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關懷社會活動。

- (一)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金融周邊機構、公益團體辦理關懷社會、政策宣導、金融知識普及之公益活動，強化民眾使用信用卡之風險觀念，同時宣傳中心各項創新業務發展成果。
- (二)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持續配合辦理、參與各項金融相關論壇及座談會，藉由與金融同業交流、切磋之場合，從而提升業務發展契機，力行節能減碳、詐欺防制等事宜，共同為環境、社會、經濟貢獻心力。
- (三) 因應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業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進而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力，於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中心由

內而外，對內持續提出減碳商品設計，對外積極提供企業減碳支付商模，促提升永續經濟活動發展：

1. 結合中心特店資料表數位化系統，持續將端末設備管理使用之紙本表單導入表單電子化作業，期邁向無紙化；及研擬整併電子支付業者表單數位化、商店資訊或相關數據同步事宜，以提升特店整體支付服務效率。
 2. 持續推動低碳產品與服務（如 mPOS、SoftPOS），另研擬評估 Üny APP 增加減碳回饋相關功能，從會員（特店及消費者）的角度擘劃低碳生活回饋模式，鼓勵特店主動宣導消費者下載 Üny APP。
 3. 持續就端末設備新安裝暨老舊端末設備汰換，一併導入端末設備列印紙本簽帳單縮短作業，持續推動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與通路合作整併於交易明細列印作業，邁向少紙化綠色金融。
- （四）持續優化表單數位化之相關作業流程，以增加作業效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科技應用技術，評估特店約定書數位化之可行性，善盡節能減碳之社會責任，俾進一步早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九、持續關注產業環境動態及最新風險管理趨勢，深化建構資訊共享平台，促進國內支付卡產業管理水準，積極參與國內外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經驗交流。

參、中長期業務計畫

一、依 114 年度辦理信用卡大數據應用及優化作業，擬定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深化 AI 技術應用並建立更多元數據分析模型，致力提供更佳的數據服務予產官學民各界，為支付卡產業創造更高的價值。
- (二)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國內外法令政策，適時調整大數據發展方向，加強個資保護、資訊安全及資料治理，研擬發展商業顧問服務，以達信用卡大數據平台永續發展目標。

二、有關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業務之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為有效擴增與延伸金融服務場景，研擬以 TWIN Card (雙盈卡) 專屬 ISO BIN 所發行之卡片，與其他亞太地區國家支付品牌網路 (產品) 之支付應用合作可行性，擴大 TWIN Card (雙盈卡) 於境外通路之應用。
- (二) 運用科技力量將支付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提供單一管道之卡友服務資訊 (如通路查詢、卡友權益、優惠活動等) 及點數應用，研擬 TWIN Card (雙盈卡) APP 之應用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分析並視市場需求規劃支付應用場景之功能及服務，以深化持卡人黏著度。
- (三) 為向品牌參與單位 (含參加機構、商店、持卡人) 進行業務溝通，透過科技、數據及整合跨域資源，規劃建置 TWIN Card (雙盈卡) 官網，提供數位化服務並提升 TWIN Card (雙盈

- 卡) 品牌形象及增加曝光管道，強化品牌服務效能。
- 三、 肆應國際趨勢及數位金融之發展，與國際接軌持續擴大 FIDO 身分驗證機制結合區塊鏈技術之應用場景，達成 FIDO as a Service/Platform，提供安全又便利的身分驗證機制。
- 四、 配合 TWIN Card (雙盈卡) 推動時程，研擬評估建制 EMV 3DS 國內交易驗證轉接機制 (Domestic Directory Server)。
- 五、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持續觀察國際支付市場發展趨勢，結合生物辨識及 AI 等新興科技，研擬新種支付模式，促進金融服務數位轉型。
- 六、 中心收單端末設備為符合各國際卡組織針對各種支付設備 (Payment device) 交易全球作業互通性，訂立不同之端末設備驗證規範，研擬制定整合測試驗證標準作業，以提升測試效率。
- 七、 依中心整體業務考量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能降低商店各種作業方式交易風險之產品導入可行性。
- 八、 預應端末設備市場發展趨勢，智慧型端末機採開源式作業系統，將視市場導入進度後，持續配合特店端需求擴大端末設備應用程式功能。
- 九、 導入社群媒體應用，並秉持服務創新理念持續優化各數位服務管道功能，提升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滿意度。
- 十、 規劃建置會員機構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會員機構業務相關資訊，提升效率及專業服務形象。

- 十一、配合金管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五大面向，研擬內部整體作業之碳盤查流程，規劃積極有效碳減量措施，以利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編製永續報告書。
- 十二、遵循政府各項資安推動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政策，持續部署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核心機制。
- 十三、持續評估雲端備援機制，除了目前地端的異地備援機制外，進一步評估雲端備援的可行性，以因應重大資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等風險之資料保全，精實中心的營運韌性。
- 十四、評估及規劃下一代核心授權轉接系統平台，朝向開放式平台建置，並培養自主維護人力。
- 十五、評估應用系統導入微服務之可行性，如規劃以數據中台的概念存取特店基本資料、國內清算參加機構基本資料與清算帳單資料等使用率、互通性與統計分析度較高之數據，藉以提升資料使用之正確性、安全性與效能。
- 十六、持續提升應用系統程式品質，規劃第三方元件管理及弱點修正，以強化應用系統安全、降低資安風險。
- 十七、評估清算系統批次程式由 AIX 平台轉換至 Linux 平台，提升系統運行效率與架構設置之彈性。
- 十八、持續執行自建資訊中心計畫，依規劃建置一高可靠度、高安全性、符合節能減碳並可展現中心營業能力及 ESG 永續經營宗旨的現代化資訊中心。

十九、持續規劃擴大中心資訊安全管理體制（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驗證範圍，相關部門進行人員、資訊資產、作業程序、風險管理等驗證作業，以達中心全面導入 ISMS 驗證之目標。

二十、持續配合台証金融大樓各承租戶退租期程，並依中心各單位業務需求，規劃並執行已回收空間之結構補強、裝潢、搬遷等作業，期能提供優質工作環境，協助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中心形象。亦持續資訊中心建置作業，將分別完成建物工程與機房工程，全棟資訊中心預計 118 年竣工並遷入營運。

中心 114 年度業務目標補充說明

註一、「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 220,000,000~240,000,000 筆」、「EC 交易筆數目標區間 44,000,000~48,000,000 筆」。

說明：

1. 近年來中心年度業務目標本於非現金支付場域的均衡性、普及性及有效性，陸續訂定諸如「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EC 交易筆數」、「總有效特店數」、「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特店請款率」等目標，爰經多年的推動執行，在順應民眾消費習慣、支付模式轉變及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均有一定業績成長之指標成效，其中「總有效特店數」涉及外部環境變動因素及特店經營能力良窳，較不易呈現業務努力成效，應另訂能呈現年度市場商業活動信心之指標。本於該理念，建議 114 年度以「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EC 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整體新簽約特店數」及「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五項指標為業務目標。
2. 定義：依據近年來中心收單市場策略及當年度整體電子化支付市場環境相關因素分析進行估算，核算基礎擬具方案如下：

以中心端末設備（含實體及虛擬等）及系統可涵蓋處理之各項支付卡交易應納入訂定交易筆數業務目標，包含「中心收單」之信用卡、轉帳卡、台灣 Pay（原 SmartPay）、行動支付及「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之美國運通卡、儲值卡（原電子票證）等交易筆數為核算基礎。

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	110 年 (1.7 億)	111 年 (1.9 億~2.01 億)	112 年 (1.95 億~2.05 億)
中心收單	165,637,528	187,647,801	221,204,985
美國運通	3,946,854	4,603,030	6,060,838
儲值卡（原電票）	4,384,251	5,521,620	7,665,380
達成數合計	173,968,633	197,772,451	234,931,203

3. 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預估 114 年度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112 年度中心收單交易筆數×(1+預估 113 年度預估成長率)×(1+預估 114 年度預估成長率)]+[114 年度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交易筆數]

(1) 114 年度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之交易筆數（美國運通、儲值卡），預估與 112 年度實際處理筆數持平：

6,060,838 筆+7,665,380 筆=13,726,218 筆。

(2) 依據 S&P Global 於 2024/1 月預測資料，2023 年（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7%，預測 2024 年（113 年）約為 2.32%，2025 年（114 年）約為 2.64%，另依中心於 112 年 11 月復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 113 年至 115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預估成長率計算，係以 106 年至 111 年度之資料為基礎計算平均成長率約為 1.59%，依此基礎預估 113 年至 115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2%、3%、4%，大致符合國際預估趨勢，故 113 年、114 年擬比照以 2%、3% 為預估成長率進行計算。

(3) 預估 113 年度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不考慮中心收單政策影響下）

= $[221,204,985 \times (1+2\%)] + [13,726,218]$

= $225,629,085 + 13,726,218 = 239,355,303$

(4) 預估 114 年度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不考慮中心收單政策影響下）

= $[221,204,985 \times (1+2\%) \times (1+3\%)] + [13,726,218]$

= $232,397,957 + 13,726,218 = 246,124,175$

(5) 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儲值卡（原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APP 卡號綁定、SoftPOS 聯卡感應收付等，並陸續推動非都會區推廣計畫、非金融機構協同推廣計畫、公務機關暨私立醫療院所推廣計畫擴大中心收單通路，加上受惠於疫後的消費力反

彈，112 年度於交易筆數目標雖取得不錯的成效表現，惟自 112 年度起，中心為能改變國內收單市場國外卡手續費收入長期低於處理成本之扭曲現象，率先啟動國外卡費率結構檢討，此一工作目標之目的不僅只於改變中心國外卡收單長期虧損狀態，亦期支付卡產業結構能回歸合理健全市場定價模式，經 112 年中心全體努力下，已陸續完成主要國外卡簽帳金額來源特店之費率調整洽談，後續將持續執行推動，惟恰逢國際觀光復甦，中心雖祭出相關合作條件配套，於同業競爭情形下，短、中期內對中心重點收單行業如免稅店、航空業、百貨業、旅宿業、大型電商、第三方金流業（PF）等（合計約占中心整體收單量近 50%）之業務衝擊在所難免，市場體質調整適應變動仍需時日，預估 113 年度陸續發酵並延伸至 114 年度才能逐漸收斂。

綜上分析，113 年度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達成預估數應參酌 112 年度之實際達成數進行下修，保守估算 113 年度達成數雖勉可落入目標區間 200,000,000 ~ 210,000,000 筆，114 年度的目標設定擬以 113 年度預估目標區間之高標 210,000,000 筆，參酌 S&P Global 預測資料(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2.64%) 作為成長基礎，並以爭取恢復至 112 年度達成數 230,000,000 筆為方向，建議 114 年度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為 220,000,000 筆~240,000,000 筆。另為持續避免中心收單行業過度傾斜，仍延續 EC 交易筆數目標，惟 EC 交易本質為各行業別之線上交易模式，雖為市場發展趨勢，然電商市場現況大者恆大，市場主力除大型電商品牌外，中小型商店則多數選擇向第三方金流業者（PF）靠攏，並多以手續費率條件及風險保障條件為主要合作考量，中心主動調整產業市場合理定價過程中，EC 收單筆數因國外卡合作條件所帶來之短、中期衝擊猶存，於風險保障方面，隨線上交易市場熱絡，各種針對線上交易之欺詐及系統攻擊案件屢見不鮮，於尚未能提供更有效之降低交易風險機制下，仍不宜貿然大幅增加 EC 交易收單版圖，且為呼應主管機關普惠金融政策，中心推廣人力加強配置於

非都會區及私立醫療院所等特店之推廣，該類型特店亦非線上交易需求主力，保守估算 113 年度雖仍可勉為達成成長 2%之目標（約 4,630 萬筆），但於上述各因素影響下，為呼應市場現況及長期趨勢，需適時調整 EC 交易筆數成長曲線以避免背離實際業務狀況，且為能與中心處理電子化支付交易筆數目標銜接，114 年度 EC 交易筆數目標建議以 44,000,000 筆~48,000,000 筆為目標。

註二、特約商店推展目標：「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維持 75%以上」、「整體新簽約特店數 9,300 店」包含「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 2,800 店」。

1. 管理意涵：配合中心非現金支付場域的均衡性、普及性及有效性之工作主軸，致力維持推廣通路品質，擴大電子化支付比率的業務目標，訂定「特約商店年請款率」、「整體新簽約特店數」包含「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三項業務目標」，以彰顯中心追求質量並重之業務努力成效。
2. 「特約商店年請款率」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特店應有常態性請款始為有效通路，故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一項之計算標準為每年 6 次（含）以上請款

$$\frac{\text{114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特約商店數}}{\text{114 年總特約商店數}} \times 100\%$$

【統計方式】

- (1) 公式之分母採 114 年總特約商店數，含當年度解約店，並排除第三方金流次特店簽約作業(004)、信用卡輔助身分驗證作業(996、997)、銀行預借現金作業(998、999)等非屬一般交易類型之行業別及特殊作業，公式之分子為當年請款達 6 次（含）以上者。

(2) 為持續維持通路品質，本項目標計算標準延續 112、113 年度原則，維持為年請款 6 次（含）以上，參酌 112 年度達成比率為 76.62%，惟考量近年中心推廣人力持續加強配置於非都會區、小額特店及私立醫療院所之推廣，該類型特店過去皆以現金為主要收付工具，非現金支付導入消費者行為之改變需要時間反應，支付模式之改變非一蹴可幾，為避免排擠使用頻率較少之特約商店並兼顧非現金支付場域的均衡性、普及性及有效性之主軸，建議 114 年度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以維持 75%以上為目標。

3. 「整體新簽約特店數」包含「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說明：

(1) 近三年新簽約推廣店數：

新簽約推廣店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整體新簽約特店數	8,511 店	9,111 店	9,242 店
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	2,351 店	2,325 店	2,617 店

(2) 除前述諸項體現「維持既有通路有效性」之工作目標外，為能體現非現金支付場域的均衡性及普及性工作，考量能呈現年度市場商業活動信心之指標仍以新簽約商店為主，並持續呼應政府普惠金融政策降低城鄉區域差距、提升非都會區收受電子化支付場域之涵蓋率，故訂定「整體新簽約特店數」包含「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為年度業務目標。

113 年度中心以 112 年度達成數成長 3%為非都會區推廣目標（計 2,696 店），預估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底累計新增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將達 10,000 店以上，已初步擴大非都會區非現金支付收受點，然經實地執行非都會區推廣因地屬偏遠、商圈分散等因素，整體商業規模的成長尚需搭配地方政策及人口成長之推動，以現有非六都縣市發展觀察其商業規模確有事倍功半漸趨飽和之勢，保守估算 113

年度雖仍可勉為達成成長 3%之目標（計 2,696 店）；為兼顧政策使命同時維持推廣特店之有效性，114 年度建議參酌 112 年度之達成數（整體 9,242 店/非都會區 2,617 店）及 113 年度預估數（非都會區 2,696 店），並參酌 S&P Global 預測資料（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2.64%）作為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成長基礎，依上述市場因素影響進行配置微調，訂定「整體新簽約特店數 9,300 店」包含「非都會區新簽約特店數 2,800 店」為年度業務目標。

註三、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BP）

說明：

1. BP (Basis Points) =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2.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發卡機構透由國際卡組織通報中心特約商店發生之疑似詐欺交易總金額。
3. 收單簽帳金額：經由中心清算之收單簽帳交易總金額。
4. 資料來源：大數據平台統計臺灣地區各收單行之詐欺交易金額及國內清算資料統計之收單簽帳金額。
5. 年度計算週期：前一年 12/1 至當年 11/30

註四、臺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說明：

1. 臺灣地區各收單行之詐欺交易金額/國內清算資料統計各收單行之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均含自行交易)。
2. 資料來源及年度計算週期：同註三。

註五、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及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提供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

說明：

說明一：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中心業務特性訂定「異常事件通報處理作業」之資通安全事件二級以上等級如下：

1.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4 級事件：

- (1) 一般公務機密或敏感資訊遭嚴重洩漏。
- (2)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

2.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3 級事件：

- (1) 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竄改。
- (3) 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2 級事件：

- (1)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抑或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抑或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說明二：量測公式如下：

1. 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 $\{[\text{總服務時間} - \text{系統全面中斷服務時間} (\text{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 / [\text{總服務時間} - \text{計畫性停機時間}]\} * 100\%$ (時間單位：分)
2. 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text{全年提供付款資料次數} / \text{全年國內清算處理次數}) * 100\%$
(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 2 \geq 99.5\%$